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1.07.05 法制字第 111025137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05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乙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1 年 5 月 27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10051447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格式體例部分：

1. 本案所檢附「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總說明」之標題，建請修正為「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另「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之標題，建請修正為「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以符法制體例。
2. 查花蓮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本次修正條文計 17 條，已超過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數（計 28 條）二分之一，應屬全案修正，故修正條文對照表除應列出修正條文外，亦應將未修正之條文（第 9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至第 25 條）列出，爰建請予以修正，俾符法制體例。以本自治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為例，該二條文似均未修正，惟亦應於該二條之修正條文欄列出該二條現行條文，並於說明欄載明「本條未修正」之意旨。
3. 修正條文對照表中，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說明欄內容有誤用阿拉伯數字處，建請修正為中文數字，俾符法制體例。

（二）本自治條例第 6 條：查本條第 1 項第 9 款增訂「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為申請設立許可應備文件，惟其中「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與同條項第 8 款規定似有重複規定之情形，建請釐清修正。

（三）本自治條例第 7 條：本條第 2 款增加本法所無之限制，而本條其他各款規定亦與本法第 11 條規定未盡相符，爰建議回歸適用本法相關規定，本條規定建請刪除。

（四）本自治條例第 12 條：

1. 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僅授權財團法人之主管機

關，針對所管財團法人之財產運用方式，訂定本於安全可靠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具體投資項目及額度，俾使所管財團法人得以運用，然本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教育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六、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與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授權內容不符（查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化部、中央銀行、交通部及教育部，均已訂有相關項目及額度，應可供參考），爰建請予以修正。

2. 本條第 2 項僅就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方式予以限制，其意旨為何？本條第 2 項規定是否與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意旨相符？是否已對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動用，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上開疑義，建請再酌。

（五）本自治條例第 15 條：查財團法人董事長推選及解任一事，非屬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所定重要事項範疇，無須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而應屬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方式為之事項（本部 108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803506590 號函參照）。是以，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將「董事長」之選聘及解聘列為應特別決議事項等部分，建請依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修正之。

（六）本自治條例第 21 條：經查本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業已參酌本法第 12 條規定，對教育法人之設立許可登記及變更程序予以明定，惟查本條規定之「並於許可後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 10 日內，將該登記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部分，既與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期限不同，且本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既已有相關規定，似無再將教育法人登記後之變更登記事項於本條規定之必要，爰建請刪除本條後段「，並於許可後…備查」之規定。

（七）本自治條例第 26 條：參酌本法第 30 條規定，本條有關主管機關糾正次數或命其改善之措施，似已增加本法第 30 條所無之規定；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自治條例得規範之處罰種類，似亦不包括廢止許可，且本法業有相關規定可為依據，爰建議回歸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刪除本條規定。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法制司